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

100.3.7 第 36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1.13 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7 條)

-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試務，特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本校招生辦法及有關法令規章，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為協辦各項招生工作，應依據本準則，於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務會議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訂定該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經院長同意，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 第 3 條 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應明列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職掌、委員之資格及人數，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 第 4 條 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應明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筆試科目、占分比率、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等事項，並載明於招生簡章，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公佈實施。招生名額並須報經教育部核定。
- 第 5 條 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項目得採書面資料審查、面試、筆試等方式進行。各考試項目及筆試各科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得訂定占分比率，並得加重計分。
- 第 6 條 為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應由單位主管推薦教師組成甄審小組，甄審小組委員之資格與人數應明列於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學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應至少三人；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 第 7 條 考試項目採審查者，應於簡章中明訂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並明列各項審查資料所占分數比率。
考試項目採面試者，以瞭解考生能力及特質為要項。審查、面試得視考生人數多寡採分組進行。面試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制定審查及面試評分單，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辦理審查及面試前，甄審小組委員應先行研商作業細節、商定面試及審查方式、面試出題範圍、評分標準及採計方式等。
- 第 8 條 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人數以二人（含）以上為原則，並指定專人為聯合命題召集人，負責彙整試題。必要時命題委員得聘請系（所）外專業人士擔任。
各考生之筆試成績應予保密並不得提供做為審查及面試之參考。

受聘命題之委員，即視為同意授權試題於年度考試結束後，上網公告試題。

為使各科試題具較佳鑑別度，命題委員應適當分配試題難易之所占比例。命題內容應避免與坊間參考書雷同，並盡可能減少考古題之出現。

筆試時每一試場應有兩位監試委員負責監試工作，其中主試委員應由教師擔任，必要時得由校內具監試經驗之助教或職員擔任。

- 第 9 條 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辦理招生考試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拆彌封、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項，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並應注意保密事宜。
- 第 10 條 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擔任補習班工作、編輯升學參考書者，應主動迴避命題或面試工作。
- 第 11 條 各項招生放榜前應由校招生委員會訂定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錄取名單應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
- 第 12 條 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接受考生申請成績複查，申請辦法由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 13 條 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審查資料、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教務處存查。
- 第 14 條 各項招生作業經費編列，悉依據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辦理。
- 第 15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 16 條 本準則由本校行政會議訂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